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俊彦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。正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，公告编号 2018-101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任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